

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第三、五（二）、（三）、六（四）、七、十一（二）中部分涉及财务报表项目问询意见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邦服饰”或“公司”）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0644982_B01 号）。

我们对美邦服饰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程序的目的，是对美邦服饰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是否公允反映美邦服饰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表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贵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160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其中第三、五（二）、五（三）、六（四）、七、十一（二）涉及到美邦服饰的分地区销售情况、存货跌价准备、应收账款坏账、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我们会同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仔细核查，现在逐项做出说明，具体如下：

一、年报问询函问题三中与财务报表项目相关的问题

年报中你公司分地区销售情况显示，除东区、西区、南区、北区之外，还存在金额为 46.87 亿元的抵销项，占 2018 年营业收入的 61.05%。请说明该抵销项产生的具体原因，详细的计算过程，并结合其他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类似情况说明相关列报是否合规。请会计师针对该项目产生的过程、收入确认的方法、公司的进销存系统是否存在重大缺陷以及公司是否存在虚增营业收入的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第三、五（二）、（三）、六（四）、七、十一（二）中部分涉及财务报表项目问询意见的专项说明

一、年报问询函问题三中与财务报表项目相关的问题（续）

（一）公司回复

公司在东、南、西、北区设立多家子公司对外进行产品销售，子公司对外销售的商品均来自内部采购，公司在进行报表合并时对内部交易进行抵销，本公司各地区分部及内部抵销合计后的收入金额与对外交易收入总额一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规定：企业应当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企业应当披露企业取得的来自于本国的对外交易收入总额以及位于本国的非流动资产总额，企业从其他国家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总额以及位于其他国家的非流动资产总额。

本公司的对外交易收入全部来自中国大陆，非流动资产全部位于中国大陆。因此本公司按照东、南、西、北区披露对外交易收入总额和非流动资产总额，主要是为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各区域经营情况而进行的更为详细的补充披露。具体内部交易抵销金额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抵销前营业收入金额	内部交易抵销金额	抵销后营业收入金额
东区	881,050.96	-450,636.19	430,414.77
西区	111,452.58	-56.74	111,395.85
南区	122,291.78	-9,128.35	113,163.42
北区	121,675.84	-8,912.97	112,762.87
合计	1,236,471.15	-468,734.25	767,736.91

其中，子公司所销售的服装产品大部分均采购自位于东区的母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因此东区未抵销前的营业收入中含有较大金额的内部交易金额。此外，南区、西区、北区的内部交易抵销金额为该区域子公司与所属独立核算店铺之间的内部交易所导致。

经查询部分其他已披露可比上市公司年报，部分上市公司未按东、南、西、北区进行地区分部披露，部分上市公司以抵销后金额进行地区分部披露。公司对相关分区域经营情况的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规定。为便于投资者更加清晰地了解公司分区域业务发展状况，未来公司将按抵销后的营业收入金额对外披露地区分部报告。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为美邦服饰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1）美邦服饰对集团内部交易产生收入的抵销和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公司的进销存系统在重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第三、五（二）、（三）、六（四）、七、十一（二）中部分涉及财务报表项目问询意见的专项说明

二、年报问询函问题五（二）中与财务报表项目相关的问题

对比可比公司数据,说明公司整体存货跌价准备比例所处行业水平;结合服装行业现状、公司经营环境、产品消费特征等因素,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8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存货原值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价值	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600398.SH	海澜之家	99.12	4.38	94.74	4.42%
002563.SZ	森马服饰	51.59	7.41	44.17	14.37%
603157.SH	拉夏贝尔	28.61	3.27	25.34	11.42%
603877.SH	太平鸟	22.67	4.31	18.36	19.00%
002269.SZ	美邦服饰	27.96	4.48	23.49	16.01%
002029.SZ	七匹狼	14.64	4.99	9.65	34.08%
002154.SZ	报喜鸟	8.98	0.79	8.20	8.75%
603518.SH	维格娜丝	8.49	0.13	8.36	1.49%

数据来源:各公司披露的 2018 年年报,相关详细数据以各公司披露的年报为准。

以上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8 年末平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 13.69%,美邦服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 16.01%,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为服装零售批发,服装产品销售受季节性和时尚性影响较大,公司对于长库龄的存货更加谨慎考虑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会计政策如下: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库龄在 3 个月以内的当季服装,在其适销周期内,不存在负毛利的情况,故公司不考虑 1-3 月库龄的存货减值。对于库龄大于 3 个月的存货,公司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公司减值测算方式主要原则如下:

1) 参考当年的销售价格及特卖价格(包括配发/零售)、期后销售价格及特卖价格(包括配发/零售)作为预期可变现净值;考虑存货的动销水平以及直接销售费用,在可变现净值中扣除直接销售费用所占的影响;

2) 对于账面成本与扣除直接销售费用影响的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我们计提相应的存货减值准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充分考虑存货跌价风险,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当时的存货价值,体现了谨慎性的原则。

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第三、五（二）、（三）、六（四）、七、十一（二）中部分涉及财务报表项目问询意见的专项说明

二、年报问询函问题五（二）中与财务报表项目相关的问题（续）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为美邦服饰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美邦服饰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与公司的会计政策相符且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年报问询函问题五（三）中与财务报表项目相关的问题

报告期内你公司存在 3.58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转回，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公司作为服装零售企业，产品的售价受服装的季节性和时尚性影响较大，其可变现净值随着库龄增加而降低，因此公司会结合实际销售情况、存货库龄、存货是否陈旧、滞销等因素，根据存货的估计售价、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上年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货品在本年实现销售后，转销对应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 2017 年末服饰产成品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库龄	存货原值	存货跌价	存货价值
小于 1 年	23.12	1.56	21.56
1 年~2 年	5.25	2.05	3.20
2 年~3 年	1.77	1.16	0.61
大于 3 年	1.06	0.92	0.14
总计	31.20	5.69	25.51

2017 年公司服饰产成品存货原值 31.20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5.69 亿元，存货净值 25.51 亿元。

公司利用多种渠道消化库存商品，根据不同渠道的消费特性匹配货品资源，在线下借助充分利用现有直营、加盟线下渠道大力促销，开发特卖门店及利用各种线上特卖渠道加快过季货品及当季滞销货品的销售，加快资金回笼。

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货品在 2018 年度实现销售的部分，因货品已经实现销售，公司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该部分货品对应存货原值为 16.28 亿元，平均销售折率区间 1.5-4 折，同时转销对应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3.58 亿元，该部分货品实际销售收入略高于存货账面价值。

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第三、五（二）、（三）、六（四）、七、十一（二）中部分涉及财务报表项目问询意见的专项说明

三、年报问询函问题五（三）中与财务报表项目相关的问题（续）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为美邦服饰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美邦服饰对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会计处理与公司的会计政策相符且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年报问询函问题六（四）中与财务报表项目相关的问题

请公司对比分析同行业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说明相应坏账计提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足够谨慎，是否与公司历史回款情况相匹配，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同行业公司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原值	坏账计提金额	应收账款净值	坏账计提比例
海澜之家	72,641.36	4,130.59	68,510.77	5.69%
森马服饰	209,688.27	14,420.40	195,267.87	6.88%
拉夏贝尔	108,347.00	5,166.00	103,181.00	4.77%
太平鸟	62,508.08	3,535.59	58,972.49	5.66%
美邦服饰	130,270.72	8,546.40	121,724.32	6.56%
七匹狼	45,940.60	4,091.82	41,848.78	8.91%
维格娜丝	57,641.57	2,932.93	54,708.64	5.09%

数据来源：各公司披露的 2018 年年报，相关详细数据以各公司披露的年报为准。

公司对应收账款实行责任明确的管控措施，由业务人员定期了解应收账款收回情况。当客户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出现回收风险时，公司即确认坏账准备。以上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约为 6.22%，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约为 6.56%，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认为 2018 年坏账准备已充分计提，合理反映了公司应收账款的风险状况。

从 2018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来看：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23,122.93	94.51%
1 年至 2 年	4,431.97	3.40%
2 年至 3 年	1,748.59	1.34%
3 年以上	967.23	0.74%
合计	130,270.72	100.00%
坏账准备	8,546.40	6.56%

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第三、五（二）、（三）、六（四）、七、十一（二）中部分涉及财务报表项目问询意见的专项说明

三、年报问询函问题六（四）中与财务报表项目相关的问题（续）

（一）公司回复（续）

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 94.51%，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 5.49%，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6.56%，能够较好地覆盖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在 2016 至 2018 年当年度收回上一年度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回款率分别为 93%、92%、85%，2018 年应收账款回款率略低于 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已关注到回款率降低的潜在风险并在 2018 年计提 4,806.79 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较 2017 年多计提 3,258.02 万元。公司认为资金回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已经充分、谨慎的估计了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符合本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运作的实际情况。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为美邦服饰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美邦服饰对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与公司的会计政策相符且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年报问询函问题七中与财务报表项目相关的问题

2018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 3.13 亿元，同比上年减少 30.97%，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2.30 亿元，同比上年减少 37.60%，请说明计提前述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事项，计提减值损失的依据，并说明计提前述资产减值损失是否充分、谨慎，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2018 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具体事项列示如下：

单位：亿元

资产减值损失具体事项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0.48	0.14	253.9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04	0.02	-359.72%
存货跌价损失	2.30	3.68	-37.66%
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损失	0.40	0.70	-43.53%
合计	3.13	4.53	-30.97%

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计提，按以下方法确定：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为按照个别认定法根据应收款项可收回性判断计提。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期末余额占比超过 10%的应收款项，该单项金额重大标准也适用于其他应收款。

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第三、五（二）、（三）、六（四）、七、十一（二）中部分涉及财务报表项目问询意见的专项说明

三、年报问询函问题七中与财务报表项目相关的问题(续)

(一) 公司回复(续)

2018 年度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合计 0.44 亿元,已计提的坏账损失已经充分、谨慎的估计了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风险。

公司对存货跌价损失的计提,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库龄在 3 个月以内的当季服装,在其适销周期内,不存在负毛利情况,故公司不考虑 1-3 月库龄的存货减值。对于库龄大于 3 个月的存货,公司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公司减值测算方式主要原则如下:

1) 参考当年的销售价格及特卖价格(包括配发/零售)、期后销售价格及特卖价格(包括配发/零售)作为预期可变现净值;考虑存货的动销水平以及直接销售费用,在可变现净值中扣除直接销售费用所占的影响;

2) 对于账面成本与扣除直接销售费用影响的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我们计提相应的存货减值准备。

2018 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2.30 亿元,已经充分考虑存货跌价风险,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当时的存货价值,体现了谨慎性的原则。

公司对长期待摊费用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1)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2)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公司直营店铺在开店初期及重新装修时会发生装修费用,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按租赁期和预计受益期孰短采用直线法摊销。

直营店如果提前关闭或者经营过程中改变店铺风格,则以前的装修可继续利用或变现可能性较小,尚未摊销部分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接近于零。公司于报告期末依据收入和费用的历史变动率和折现率,结合未来发展规划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判断可能存在的减值风险。

2018 年度公司计提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损失约 0.40 亿元,已经充分考虑该资产减值风险,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当时的资产价值,体现了谨慎性的原则。

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第三、五（二）、（三）、六（四）、七、十一（二）中部分涉及财务报表项目问询意见的专项说明

三、年报问询函问题七中与财务报表项目相关的问题(续)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为美邦服饰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美邦服饰对上述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与公司的会计政策相符且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年报问询函问题十一（二）中与财务报表项目相关的问题

报告期末，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余额为 2.76 亿元，较年初增加 147.25%，主要是由于公司部分自有物业对外出租，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公司将上述资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科目的原因及合规性，对于上述投资性房地产采取的计量方式，上述会计处理对于公司业绩的影响。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2018 年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将部分自有物业对外出租。自租赁期开始日，公司自有物业从自用转为出租，报表科目从固定资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及后续计量均采用成本法，转换过程不产生会计利润，对公司业绩没有影响。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为美邦服饰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美邦服饰对投资性房地产的会计处理与公司的会计政策相符且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第三、五（二）、（三）、六（四）、七、十一（二）中部分涉及财务报表项目问询意见的专项说明

（此页无正文）

本函仅供贵公司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出的《关于对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文件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2019 年 5 月 24 日